

董事會

主席：
雷競業博士

副主席：
樓曾瑞先生
蕭如發牧師

財政：
何志滌牧師

文書：
關啟文博士

董事：
梁林天慧博士
蕭壽華牧師
康貴華醫生
鄭德富校長
陳一華牧師
鍾穎欣校長
丘志強律師

總幹事：
蔡志森先生

副總幹事：
傅丹梅女士

明光社就民事結合及同性婚姻的意見書 9-2018

政內局局長聶德權先生鈞鑒：

對於近年多項有關性小眾議題的討論，本社認為有幾點值得特別關注，亦希望局長閣下及政府各部門在處理有關問題時能特別注意：

1 檢討法援制度的資助準則及範圍

近年很多有關性小眾的議題都繞過了立法會和公眾的討論，直接訴諸司法覆核，令公眾無從參與。這些有關婚姻、家庭和倫理的社會制度，涉及重大的公眾利益，不宜在未有社會共識之前直接交由法庭處理，政府應檢討現行法援制度有否被濫用，公帑是否用得其所，還是成為一些團體架空公眾和立法會去改變社會制度的捷徑。國際人權公約及歐洲人權法庭的裁決已清楚表明，同性婚姻不是基本人權，亦非不同國家必須跟隨的做法，因此，不應浪費公帑支持相關的司法覆核，而應以其他方式處理他們有關個人權利/訴求的申訴。

2 全面檢討及修訂涉及婚姻和配偶的條例

在過去一些司法覆核個案中，皆挑戰現行法例中有關配偶的定義，若一些條例（如《稅務條例》）對於婚姻的一男一女、丈夫、妻子的定義清晰的話，有法可依，則法庭亦可依照現行的婚姻及家庭制度作裁決。倘若政府欲推行一致的婚姻政策，應盡快參考《稅務條例》對婚姻的定義，並檢視各項條例、守則、附例，率先清清楚楚地擬訂婚姻、丈夫、妻子、配偶、受養人、已婚伴侶、未婚伴侶等字眼定義，堵截因定義不清而面對同性伴侶、一夫多妻、多夫多妻等未來可預期的司法覆核挑戰。

3 認清《性傾向歧視條例》的不良後果

我們尊重性小眾/同性戀者的基本人權，包括他們個人在接受教育、房屋、醫療及社會福利的權利；集會、結社、宗教及言論自由；以及選舉與被選的權利等等。由於平等機會/歧視條例的前設是將差別對待視為歧視，以及有中傷、滋擾及轉承責任的規定，根據外國經驗，一旦立法，對不贊成同性戀行為的人士會帶來極不公平的逆向歧視，嚴重侵害他們的宗教及良心自由。另一方面，若立法之後，同性戀和異性戀不能有差別對待的話，只要透過司法覆核，法庭以此裁定香港若沒有民事結合和同性婚姻、以至同性領養屬於歧視乃合理推斷。通過《性傾向歧視條例》，等於為民事結合、同性婚姻和同性領養大開綠燈，不能不察。政府絕不能低估重視家庭價值人士的反對決心和毅力。

4 謹慎處理有關民事結合和同性婚姻的民意

近期有民調指接受同性戀行為和同性婚姻的人數有所增加，民意似乎愈來愈支持，多年來不同民調的結果有一定落差，究其原因設計問題方式的差異，我們認為政府日後若要準確了解民意，必須作更有深度的問卷調查，而不是將問題簡化為是否支持



明光社

The Society for Truth and Light

九龍荔枝角長裕街 8 號億京廣場 1105 室 (荔枝角地鐵站 A 出口)
Unit 1105, 11/F, Billion Plaza, 8 Cheung Yue Street, Lai Chi Kok, Kowloon, H.K
電話 Tel: 2768 4204 電郵 E-mail: info@truth-light.org.hk
傳真 Fax: 2743 9780 網址 URL: <http://www.truth-light.org.hk>

董事會

主席：
雷競業博士

副主席：
樓曾瑞先生
蕭如發牧師

財政：
何志滌牧師

文書：
關啟文博士

董事：
梁林天慧博士
蕭壽華牧師
康貴華醫生
鄭德富校長
陳一華牧師
鍾穎欣校長
丘志強律師

總幹事：
蔡志森先生

副總幹事：
傅丹梅女士

民事結合或同性婚姻。因為唯有市民在作出選擇前，清楚知道有關問題的定義和影響，如同性戀指的是兩個同性戀者之間的感情，還是同性性行為（如肛交）；受訪者若表示不介意他人同性戀，那自己的子女又如何？（因為問題愈埋身，愈能反映當事人真正的價值觀）；若問受訪者是否支持同性婚姻，須同時詢問對方是否支持改變婚姻制度中有關性別的要求，若取消對性別的要求是人權，那麼取消現行婚姻制度中有關年齡、血緣和人數的規定又是否人權？在是否支持同性領養的問題中，亦須詢問受訪者是否認同兩個媽媽/爸爸便可以取代爸爸/媽媽在孩子成長中的角色？若政府要真正了解民意，必須交由真正中立的民調機構處理，在設計問卷時應徵詢關注團體的意見，設計一份能觸及核心問題的問卷。

5 以緊密關係授權政策共創多贏

我們認為現行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涉及重大的公眾利益，特別是讓下一代能盡量在原生父母的照顧下成長的福祉，絕對不能以少數人的個人權利為藉口而輕易改變，以及以社會資源鼓勵各類不同的緊密關係。不過，在自由社會，我們尊重每一個人對於個人財物及事務的處理方式和安排，只要不涉及改變社會制度和耗費公帑，政府可給予一定的方便和修訂相關條例。例如以多元授權的方式，讓單身人士授權一名他信任及與他有緊密關係（由當事人自行界定，毋須在法例列明）的人士，可以在他昏迷、無行為能力、甚至死後，全權代表他/她處理有關其醫療、遺體、骨灰及財產等事宜。此舉既毋須承認他們的婚姻關係或配偶身份，但同時可按他們的個人意願處理個人事務，亦顧及不少單身及獨居人士的需要，共創多贏。總比經年累月只糾纏於極具爭議的性傾向歧視條例、民事結合、事實婚姻和同性婚姻更好。

誠願政府與各相關團體以務實的方式，擱下不必要的爭議，聆聽對方的聲音，尊重大家的分歧，求同存異，幫助真正有需要的人士。

明光社
24-9-2018

明光社網頁：
<http://www.truth-light.org.hk>

